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1-00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达鑫"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2]号《关于核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2010年10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元,取得募集资金48,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发行费3300.9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699.04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0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15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珠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仪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仪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扬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832210461408093001、44400009101817009460 8、43458308094001、1117009929100006018,这四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和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连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珠海分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工商银行扬州分行、中国银行仪征支行四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0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4)。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国盛证券与募集资金存放的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和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公司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中的14,500万元转为以定期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账　号	存入方式	金额(万元)
832210461408211001	6个月定期存款	2,000
	6个月定期存款	2,000
	6个月定期存款	2,000
	3个月定期存款	2,000
	3个月定期存款	2,000
832210461408213001	7天通知存款	2,200
	7天通知存款	1,200
	7天通知存款	1,100

公司将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转为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账号	存入方式	金额(万元)
444000091608510005384	6个月定期存款	2,000
	6个月定期存款	2,000
	6个月定期存款	2,000
	3个月定期存款	2,000
	3个月定期存款	2,000

公司承诺定期存款到期后或未到期需提前使用资金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国盛证券。公司上述定期存款到期、续存均需经过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定期存款不得用于质押、担保或设置法律上的其他负担。定期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国盛证券。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信达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2)及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206003、B类份额基金代码206004)的销售业务。

自2011年1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在以下32个主要城市的68家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北京、上海、天津、成都、杭州、海口、南京、常州、深圳、广州、湛江、茂名、蚌埠、沈阳、大连、盘锦、辽阳、本溪、丹东、阜新、葫芦岛、朝阳、营口、佛山、铁岭、锦州、太原、福州、郑州、青岛、义务、石家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7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巴黎盛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申万巴黎盛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4年4月9日生效。为回报投资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巴黎盛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实施第七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133,648,687.12元,每10份基金份额实现可分配利润0.847元。本基金以上述可供分配利润为准,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8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11年1月10日

2、除息日:2011年1月11日

3、红利发放日:2011年1月12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1年1月11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2011年1月10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1年1月12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1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1月13日起可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1年1月10日前(含当日)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方式

1、详情可咨询以下代销机构: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南京银行、中银万国、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中信建投、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光大证券、东方证券、国元证券、中航证券、信达证券、国信证券、华融证券、长江证券、国联证券等代销网点。

2、访问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bnpp.com,或者拨打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7日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11月10日生效。为回报投资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实施第八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32,692,237.51元,每10份基金份额实现可分配利润0.072元。本基金以上述可供分配利润为准,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11年1月10日

2、除息日:2011年1月11日

3、红利发放日:2011年1月12日

4、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1年1月11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2011年1月10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1年1月12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1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1月13日起可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1年1月10日前(含当日)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方式

1、详情可咨询以下代销机构: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华夏银行、南京银行、中银万国、国泰君安、海通证券、中信建投、招商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光大证券、东方证券、国元证券、中航证券、信达证券、国信证券、华融证券、长江证券、国联证券等代销网点。

2、访问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bnpp.com,或者拨打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特此公告。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分红规则设定的公告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08年5月28日合同生效。根据《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将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实行定期收益分配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现决定,2011年本基金将继续实行定期分红机制,分红周期为双月,即分红结算日为2011年2月28日、4月30日、6月30日、8月31日、10月31日、12月31日。预定分红数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分红0.01元。在分红结算日,当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分红条件且已实现收益高于预定分红数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分配预定分红数额;当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分红条件但已实现收益不高于预定分红数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额分配已实现收益(每份基金份额的最小分配单位为0.001元);在本年最后一个分红周期,若本基金按照预定分红数额分配后,仍无法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50%"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提高当年最后一个分红周期的分红数额,以满足上述的收益分配原则。其他分红事项本基金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来执行。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7日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〇年第十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1年01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封闭
场内简称		富国天丰
基金主代码		161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0,485,680.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242,840.3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0年度的第12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可分配收益的90%,且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0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本基金2010年度可分配收益为328,236,710.28元,2010年已分配收益为267,751,029.68元,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分配金额为30,242,840.3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01月12日	
除息日	2011年01月13日(场内)	2011年01月1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0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权益分派期间(2011年1月10日至2011年1月12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方式

1、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7日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二〇一〇年第五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1年01月0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
基金主代码		1000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42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6,473,710.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3,151,111.6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0年度的第五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已实现收益的90%,本基金2010年已实现收益为281,279,012.99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2010年需分配收益253,151,111.69 元,本基金2010年已分配收益为233,886,231.27元,因此,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基金本次还需分配金额为19,264,880.42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01月12日	
除息日	-(场内)	2011年01月1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01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1年1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自2011年1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或者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

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1-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在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需经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方式:公告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柯木塱高唐工业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2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集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袁志敏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公开征集投票权的独立董事)144人,代表股份450,183,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4%。

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谭头文、蔡彤旻、陈义,监事蔡立志、何勇军因公出差未能参会,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的各项子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

(1.1)激励计划的目的
该项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449,877,320股,反对票150,400股,弃权票155,800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
(1.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该项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449,877,320股,反对票150,400股,弃权票155,800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
(1.3)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该项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449,853,540股,反对票174,180股,弃权票155,800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
(1.4)股票期权的分配
该项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449,877,320股,反对票150,400股,弃权票155,800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
(1.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该项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449,853,540股,反对票174,180股,弃权票155,800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
(1.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该项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449,877,320股,反对票150,400股,弃权票155,800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
(1.7)授予及行权条件
该项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449,853,540股,反对票174,180股,弃权票155,800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
(1.8)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该项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449,853,540股,反对票174,180股,弃权票155,800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
(1.9)授予程序及行权程序
该项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449,853,540股,反对票174,180股,弃权票155,800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
(1.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该项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449,853,540股,反对票174,180股,弃权票155,800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
(1.11)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该项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449,853,540股,反对票174,180股,弃权票155,800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
(1.12)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该项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449,853,540股,反对票174,180股,弃权票155,800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
(1.13)附则
该项子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449,853,540股,反对票174,180股,弃权票155,800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449,092,750股,反对票150,400股,弃权票940,370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

上述所有议案及子议案的表决统计均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管同时又为本次激励计划受益人(或其直系亲属)的股东对上述议案均回避了表决;所有议案均获得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钟国才律师、黄永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记录及会议决议;

2、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1-0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0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股份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股份公司董事长廖木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销售网络建设(二期)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57万元实施销售网络建设(二期)项目。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销售网络建设(二期)项目之事宜,已经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销售网络建设(二期)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汕头支行营业部申请总额为人民币一亿元的综合信用授信,期限一年,可随时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廖木枝办理上述贷款一切有关事宜。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为:

主任委员:廖朝理

委员:徐俊雄、林天海。

上述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1月24日上午10时在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主要审议上述一、二项议案等事项。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1-002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月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巍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销售网络建设(二期)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销售网络建设(二期)项目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57万元实施销售网络建设(二期)项目。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1-003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销售网络建设(二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超募资金到位与管理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99,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88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4,114万元,超募资金63,114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2010年2月6日公告),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12,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1)人民币8,749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2)人民币3,251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12,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3,180万元用于购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4501房,总建筑面积为1,341.5平方米。同意以上房屋购置总价款及交易过程产生的税、费全部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进行支付。公司已根据买卖双方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向卖方支付首期购房款2,500万元。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余额为36,614万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业务快速扩张,以获得市场先机,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多次调研和考察,谨慎提出拟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20,057万元用于投入销售网络建设(二期)项目,在中国大陆境内建设70家联营店。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必要性分析

1、中国珠宝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目前品牌、渠道和产品是珠宝企业的发展核心竞争力。利用现有的渠道优势,稳步扩张销售网络,是公司的核心战略之一。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项目之一的销售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建设的80家联营店已全部建设完毕。

销售网络建设项目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项目之一,主要用于建设自营店及终端管理培训中心,强化"潮宏基"品牌营销网络体系,提升公司在中国珠宝首饰市场的综合竞争力。项目预算总投资27,853.2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5,500万元,拟建设100家自营店,包括5家旗舰店、15家专卖店和80家联营店。截止2010年12月31日,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3,070万元,共完成1家旗舰店、2家专卖店和80家联营店的建设。

3、截止目前,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余额为36,614万元,该资金存放于银行专管账户。公司有义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投入既能促进企业发展,也能给予投资者较高回报的项目。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近年来珠宝行业保持快速增长,成为快速增长的行业之一。随着百姓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珠宝行业仍将保持着现有的增长速度,行业发展空间逐步放大。由于行业目前仍处于集中度相对较低的阶段,随着行业的逐步成熟,行业也将向有品牌、有产品、有渠道的珠宝品牌商逐步集中。

2、公司凭借在品牌、渠道和产品上的优势,近年来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渠道拓展上更具有优于其他企业的优势,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成了拥有367家门店,其中自营店272家的珠宝品牌连锁销售网络。

3、公司已建立了与公司珠宝连锁经营相匹配的销售管理体系,建立了相应的人力资源梯队架构,为公司未来专营店的快速建设奠定了基础。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项目之一的生产加工(含研发设计)项目的建设已处于收尾阶段,将在2011年第一季度完工投产。该项目的投产,为公司销售网络扩张所带来的产品生产需求提供了保证。

(三)项目具体投资情况

销售网络建设(二期)项目计划总投资20,057万元,计划在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期间,在中国大陆境内的百货企业开设70家联营店,建设面积约4200平方米,其中计划货品投入17,500万元,装修、固定资产投入以及其他流动资金需求为2,557万元。项目实施过程,因经营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实际投入资金高于本次计划投入资金时,本公司将以超募资金补足差额部分;若超募资金仍不足以补足资金缺口,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70家联营店计划实施分布区域情况如下:

区域	店数	建设面积(平方米)
东北	10	600
华北	10	600
华东	16	960
华南	10	600
华中	8	480
西北	6	360
西南	10	600
合计	70	4,200

根据商圈环境的变化,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70家联营店在以上各区域的实际开设店数和建设面积,以提高项目实施的效果。

本次项目的实施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是对原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延续,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原募投项目继续实施。

三、审批程序

2011年1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销售网络建设(二期)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销售网络建设(二期)项目的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使用20,057万元超募资金实施销售网络建设(二期)项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目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专项意见结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用超额募集资金实施销售网络建设(二期)项目的保荐意见》,核查意见认为:潮宏基用超额募集资金实施销售网络建设(二期)项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是对原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延续,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销售网络建设(二期)项目的实施能够稳步扩张销售网络,实现公司业务快速扩张。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潮宏基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额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1-004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月5日上午在汕头市龙湖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1月24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1年1月24日上午10时

(二)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五)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月1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上市保荐代表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销售网络建设(二期)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